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供應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向高陽集團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銷售而高陽集團將繼續採購電子支付終端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高陽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代價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及高陽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就本集團向高陽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銷售」)。

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有意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銷售，故本公司與高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銷售且高陽集團將繼續採購電子支付終端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高陽(作為買方)(統稱「訂約方」)
- 主體事項 根據個別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銷售而高陽集團將採購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 個別協議：於年期內，本集團與高陽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當中將載列個別銷售之條款並按下列原則及定價政策磋商：
- (a) 銷售將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價格將參考集團所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及具有相似功能及規格的產品在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協定；及

- (c) 銷售之條款及條件，經整體考慮價格、訂貨量、償付、裝運及出貨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不時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年度上限

###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出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予高陽集團之概約總價值：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度上限*	170,000	170,000	170,000
實際代價*	47,498	38,595	26,113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 增值稅前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實際代價概無超出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代價之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代價* 不得超過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千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千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千萬港元

\* 增值稅前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

建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與高陽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基準及假設後釐定：

- (i) 本集團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予高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過往銷售額；
- (ii) 高陽集團對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預期需求；
- (iii) 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預期價格趨勢；及
- (iv) 中國市場支付行業持續激烈的競爭。

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假設(i)市場對電子支付的需求將持續，以致對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需求也將持續；(ii)高陽集團對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及(iii)鑑於芯片等關鍵零部件短缺可能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以及銷售予高陽集團的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價格將隨著時間整體下降的趨勢的綜合影響，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價格將保持相對穩定。

## 保障股東權益之措施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屬非獨家基準，意味著本集團將具有酌情權，可將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出售予其他第三方。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任何訂約方可通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得到充分保障，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繼續採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為了確保本集團多個營運部門按照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有效地執行個別協議，指定部門將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持續監控及審閱市場定價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定價、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皆符合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所載之定價原則及不超過其建議年度上限。於對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後，應重新遵守相關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除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之外，還需取得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將不時從市場物色可資比較採購訂單並比較及評估個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是否遜於可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 指定人員將定期審閱各個別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i)以確保有效執行定價政策、遵守個別協議項下之支付條款及為監測年度上限結餘建立預警系統；(ii)評估個別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不時對管理層作出建議，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完善有效；
-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進行年度審閱，並獨立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未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且銷售代價超過年度上限；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季度報告、年度上限的使用及市場最新資料，包括本集團於各市場的表現、定價趨勢及其他相關資料，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不超逾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個別協議條款進行；及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監察及審閱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銷售所採取的內部監控程序屬適當及充分，且能給予股東充分保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到本公司適當的監管。

### **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並提供支付解決方案服務及維護及安裝服務。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促使民眾養成新的消費習慣，並加速了全球向無現金支付的轉變。雖然本集團預期市場對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需求將增長，但亦意識到中國市場持續激烈的競爭。鑑於本集團與高陽集團長期友好的業務關係，以及對彼此業務及產品具體需求的了解，本公司認為，向高陽集團持續供應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作為其整體支付處理解決方案的一部分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能繼續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帶來穩定的收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高陽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提供維護與安裝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高陽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並透過六個分部經營，即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部、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金融解決方案分部、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部、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及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部。於本公佈日期，高陽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1%。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陽的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渠萬春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高陽約23.25%的已發行股本)及車峰先生(間接持有高陽約12.04%的已發行股本)，兩人皆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高陽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1%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代價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此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取得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李文晉先生亦同時為高陽之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44條就批准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向高陽集團供應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二零二二年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向高陽集團供應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7）；
「代價」	指	銷售之總合約價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支付終端」	指	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陽」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高陽集團」	指	高陽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仕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聶國明先生、蘆杰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